

股 票 代 號：8079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ST-SERV INC.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5
五、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	8
二、營業報告書	9
三、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四、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與 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案	14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5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4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0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33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新竹縣新豐鄉新豐村 16 鄰 349-1 號【本公司二廠（新豐廠）會議室】
- 三、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四、 主席：葉董事長 燦鍊
- 五、 主席致詞
- 六、 報告事項
 - （一）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三）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四）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
- 七、 承認事項
 - （一）承認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承認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 八、 選舉事項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 九、 討論事項
 -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
 - （二）本公司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
 - （三）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第 8 頁）。

第二案：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頁）。

第四案：本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就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矽格)與本公司股份轉換案之審議結果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矽格與本公司股份轉換案，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併購特別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四（第 14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謹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簽證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15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54,332,451	
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04 年度))	(2,756,168)	
加：104 年度稅後淨利	92,906,062	
小計	144,482,345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290,6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5,191,739	

董事長：葉燦鍊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決議：

選舉事項

案 由：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提)

說 明：

1.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九日任期屆滿，擬於本次股東會全面改選。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舉董事 7 席，監察人 3 席，董事名額其中 2 名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候選人提名制度。
3. 新當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至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止，任期三年。
4. 獨立董事 2 名依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七屆第十九次董事會議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名單如下)，提請選舉。

姓 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吳文斌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EMBA	1. 富達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總經理 2. 固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3. 固緯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委 4.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5.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委	0
呂春榮	國立交通大學電信 工程系	1. 傑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資深副總經理 2.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本年度股東常會改選後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及其擔任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其競業之限制，提請股東會討論。適格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競業如下，一般董事之競業內容於選任後於股東常會會場揭示。

適格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擔任其他公司職稱	其他公司主要營業項目
吳文斌	富達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固緯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固緯電子(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委 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矽格(股)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委	電腦週邊商品 電子測試儀器/環境測試儀器 IC 封裝及測試
呂春榮	傑霖科技(股)公司董事暨資深副總經理 矽格(股)公司獨立董事	專業 IC 設計公司 IC 封裝及測試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與矽格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股份轉換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1. 矽格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持有本公司 70.87%之股權，考量市場趨勢、長期策略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與矽格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進行以現金為對價之股份轉換，由矽格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其餘股東，以取得本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本股份轉換案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矽格 100%持股之子公司。

2. 本股份轉換案對價為每股現金 17.50 元，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5 年 9 月 1 日，惟得視本股份轉換案進行狀況，由雙方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之。
3. 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協商、簽署、修改及履行本契約及一切相關契約或文件，除法令及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本股份轉換案未盡事宜。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停止公開發行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1. 本公司擬於與矽格之股份轉換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櫃；及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有價證券停止公開發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前述申請之相關事宜。
2. 股份轉換基準日暫訂為 105 年 9 月 1 日，有價證券終止上櫃日期亦暫訂為 105 年 9 月 1 日。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說明

舊章程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而以往年度如有虧損，除儘先彌補外，應於繳納稅捐後，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倘尚有餘額，則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百分之十五員工紅利。

二、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

以此試算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員工紅利 = $(92,906,062 - 9,290,606) \times 15\% = 12,542,318$ 元

董監酬勞 = $(92,906,062 - 9,290,606) \times 5\% = 4,180,773$ 元

依據本公司 104.11.05 董事會修訂及 104.12.9 薪酬委員會建議，並於 104.12.24 董事會再行通過之公司章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2%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以此試算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上限如下：

帳上已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為 17,004,289 元 $(12,753,217 + 4,251,072)$

員工酬勞 = $(110,556,942 + 17,004,289) \times 9.8324\% = 12,542,318$ 元

董監酬勞 = $(110,556,942 + 17,004,289) \times 3.2775\% = 4,180,773$ 元

單位：新台幣元

分派項目	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估列	差異處理
員工酬勞	12,542,318 元	12,753,217 元	調整 105 年度損益
董監酬勞	4,180,773 元	4,251,072 元	調整 105 年度損益

附件二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

謹將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報告如下：

一、 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95,768仟元，較一〇三年度新台幣533,824仟元減少新台幣38,056仟元，減少率7.13%。就年度獲利情形，一〇四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92,906仟元，較一〇三年度稅後盈餘新台幣116,231仟元減少20.07%。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年實際數	103年實際數	成長(衰退)率
營業收入	495,768	533,824	-7.13%
營業成本	325,805	331,326	-1.67%
營業毛利	169,963	202,498	-16.07%
營業費用	62,858	61,419	2.34%
營業損益	107,105	141,079	-24.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52	-4,423	-178.05%
稅前損益	110,557	136,656	-19.10%
稅後損益	92,906	116,231	-20.07%
稅後每股盈餘(元)	1.16	1.45	-20.00%

(四)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資產報酬率	7.03%	9.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7.81%	9.96%
純益率	18.74%	21.77%
每股盈餘(元)	1.16	1.45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495,768	533,824
研發費用（仟元）	9,553	9,287
研發費用佔收入淨額比例（%）	1.93%	1.74%

2.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 (1) 為縮短測試程式開發轉換之時間，爭取量產時效，研究人員以建立完整之程式資料庫（Program Library）及測試圖樣（Testing Pattern）之模組化，達到易讀、易學、易管理之目的，得以最少之人力與時間完成客戶需求之程式開發，亦可使新進工程人員在最短時間內了解測試圖樣之結構後，即可快速加入程式開發行列，期能培養出對不同產品之分析及測試能力。
- (2) 自行開發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ES（Enterprise System）資訊系統，輔助生產及精簡日常公司管理，並可將測試流程之細部資訊透過電腦及網際網路傳給公司工程人員及委測客戶，以確切掌握測試狀況。
- (3) 在邏輯IC方面，已經開發完成4bit/8bit Micro controller、LCD Controller /Driver、USB 1.0 Low speed/1.1 Full speed USB2.0等IC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在類比IC方面，則已經開發完成LDO Regulator、Power Switch、PWM Control、OP Amplifier、MOSFET、LED Driver/controller、Moto Driver、audio Amplifier及 DC/DC Converter等多樣IC產品之測試程式及測試技術。
- (4) 開發多種生產輔助應用程式，可避免人員操作之錯誤，縮短生產設定、列印及資料彙整之時間，有效提升生產效能。
- (5) 除測試技術外，IT技術亦為本公司研發重點，除繼續精進已開發完成之生產流程管制系統外，未來重點在以統計技術進行測試資料之更深入分析，以期提高生產效率及測試品質之雙重目標。

二、一〇五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隨著總體經濟溫和復甦，移動通信、綠色節能相關應用，帶動電源管理相關類比IC需求，而移動裝置、物聯網等搭載為數眾多的感測元件，使得後端搭載的資料需求攀升下，客戶委測產品樣多量少且交期縮短的現象將更加頻繁，對專業測試廠將是很大的考驗跟挑戰。在民國一〇五年度，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注重於對客戶委測產品的服務品質及機動生產效率提升，強化廠內設備保養及配件之源頭管理，嚴控生產成本，強化成本競爭力，同時搭配測試市場需求，適度擴充新式設備及生產空間，汰舊換新，增強本公司在IC測試市場之接單產能水準，同時借

重策略結盟，結合技術與服務之優勢，以提升服務與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強化對客戶提供整合之測試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經濟情勢將呈現溫和復甦的態勢，本公司過往亦已開拓累積相當生產能量到達一定之水準，考量配合客戶委測品項規格及發展的變化，以及客戶類比IC價格競爭依舊激烈下，因此一〇五年度的營業目標上，預期晶圓測試銷售數量為400,000（片），成品測試銷售數量為415,000（仟顆）。

(三) 重要產銷策略：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因全球消費信心不足，導致終端產品需求不振，半導體因景趨緩下，在資本支出上將以提升測試機台功能等級為主，維持廠內產能利用率為優先，而因應客戶產品價格競爭態勢下，如何再擴大生產空間強化生產規模，以經濟規模維持合理之經營利潤是本年度之重點；適度擴增新式機台；搭配相關生產流程的合理化及電子化，強化公司內部反應時效對客戶加值，與客戶建立更深厚的合作關係，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致力於機台生產效率的提升，專注於達交率改善，並強化廠內維修能量，嚴控生產成本，以確保公司能持盈保泰，穩健發展，爭取商機；最後借重策略結盟，結合技術與服務之優勢，以提升服務與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強化對客戶提供整合之測試服務。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現今資訊產業IC前段製程進步快速且成熟，IC價格競爭壓力大，傳統3C產品分類界線漸模糊，半導體景氣循環已變短，產業獲利平穩，著重成本競爭力。在國內封裝測試業大者恆大的激烈競爭環境下，小規模之專業測試廠小而美的營運條件也會相對受限，未來營業利率恐相對偏弱，考量本公司生產規模及相關條件，將致力於利基型態之測試業務之經營，專注於類比IC領域測試服務為主。最後借重策略結盟，結合技術與服務之優勢，以提升服務與生產效能及發揮規模經濟綜效，強化對客戶提供整合之測試服務。
- (二) 法規環境：環顧半導體法規面，未來觀察的重點在於企業租稅優惠措施、區域經貿協定、兩岸產業政策開放速度、IFRS會計原則要求、節能減碳、環境保護及企業社會責任訴求等。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展望2016年，油價與中國大陸股市相繼大跌，以及希臘脫歐危機造成的全球動盪影響，全球消費信心不足，導致終端產品需求不振，中國大陸積極加入半導體戰局下，全球與台灣競合態勢的變化。面對中國大陸半導體設計業崛起與全球加速整併的風潮，需注意半導體設計業的競合態勢。未來5年全球半導體市場仍可持續成長，不過需觀察成長趨勢。包括車聯網、智慧家庭與智慧健康等物聯網開始蔚為風潮，期待是下一個大趨勢(TheNext Big Thing)，整體看

來對IC測試需求應該有正面的影響。而全球各國貨幣匯率、利率的結構性變化等等，亦皆可能影響半導體景氣循環的波動。公司唯有不斷調整企業體質、適度擴展生產規模、控制成本，加強團隊應變的能力，才能穩健面對市場的挑戰。

敬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葉燦鍊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件三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會計師與郭紹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之情事。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謹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田素娟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併購特別委員會審議結果報告

- (一)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矽格」)已於民國(以下同)105年1月30日完成以每股現金新台幣(以下同)17.50元公開收購本公司普通股案。截至105年3月31日止，矽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70.87%。
- (二)雙方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議定股份轉換契約詳附件一，以每股現金17.50元為對價支付予本公司其餘股東，以取得本公司全數已發行之股份。於前述股份轉換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矽格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三)本委員會考量本公司經營狀況及未來業務發展等因素，並參酌委任之獨立專家詹定勳會計師所出具之價值合理性意見書所述之合理交易價格應在每股新台幣15.02～17.58元之間，本次股份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7.50元，落於前述獨立專家建議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內，本委員會認為股份轉換價格尚屬合理。經審閱股份轉換契約，皆係依照相關法律規範訂定，且股份轉換價格與前述公開收購價格相同，股份轉換條件尚符合公平之原則。因此，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同意通過本次股份轉換案。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有關矽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之說明。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97)金管證(六)第 0970037690 號

黃益輝

會計師

郭紹彬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855,110	65	\$758,751	5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598	-	3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4,825	9	130,753	10
1410	預付款項		7,030	1	3,07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46	-	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88,009</u>	<u>75</u>	<u>892,933</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5,558	-	5,55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343,226	25	402,837	3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15	3,101	-	3,0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1,885</u>	<u>25</u>	<u>411,488</u>	<u>32</u>
1xxx	資產總計		<u><u>\$1,339,894</u></u>	<u><u>100</u></u>	<u><u>\$1,304,421</u></u>	<u><u>100</u></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8,237	-	\$5,28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6	77,551	6	75,384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五及六.14	9,212	1	11,985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7	10,000	1	8,3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80	-	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05,480	8	101,441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7	19,166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五及六.8	20,081	2	17,7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247	3	17,763	1
2xxx	負債總計		144,727	11	119,204	9
	業主權益					
3100	股本	六.9				
3110	普通股股本		802,001	60	802,001	61
3200	資本公積	六.9	123,818	9	123,818	10
3300	保留盈餘	六.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4,866	9	113,242	9
3350	未分配盈餘		144,482	11	146,156	11
3xxx	權益總計		1,195,167	89	1,185,217	91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39,894	100	\$1,304,421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0	\$495,768	100	\$53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00	勞務成本		(325,805)	(66)	(331,326)	(62)
5900	營業毛利		169,963	34	202,498	3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61)	(3)	(17,398)	(3)
6200	管理費用	七	(36,444)	(7)	(34,73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53)	(2)	(9,287)	(2)
	營業費用合計		(62,858)	(12)	(61,419)	(11)
6900	營業利益		107,105	22	141,079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2				
7010	其他收入		2,477	1	2,6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6	-	(6,817)	(1)
7050	財務成本		(121)	-	(26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2	1	(4,423)	(1)
7900	稅前淨利		110,557	23	136,656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14	(17,651)	(4)	(20,425)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2,906	19	116,231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五及六.13	(2,756)	(1)	1,1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0,150	18	\$117,386	22
	每股盈餘(元)	六.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6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4		\$1.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XXX
A1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01,668	\$648	\$119,896	\$1,148,031
	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574		(11,574)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48)	64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D1	民國一〇三年度淨利					116,231	116,231
D3	民國一〇三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55	1,155
D5	民國一〇三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7,386	117,386
Z1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13,242	\$-	\$146,156	\$1,185,217
A1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13,242	\$-	\$146,156	\$1,185,217
	一〇三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624		(11,62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D1	民國一〇四年度淨利					92,906	92,906
D3	民國一〇四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56)	(2,756)
D5	民國一〇四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0,150	90,150
Z1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2,001	\$123,818	\$124,866	\$-	\$144,482	\$1,195,16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0,557	\$136,656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A20000	調整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05)	(66,9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1	1,050
A20100	折舊費用	98,297	107,7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7,704)	(68,856)
A20900	利息費用	121	26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2,469)	(2,643)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01)	(1,0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67)	(10,00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0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80,200)	(80,2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367)	(90,2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64)	1,00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359	77,62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28	55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8,751	681,126
A3122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56)	1,1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110	\$758,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5)	(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51	(5,1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86	7,11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	(6)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438)	(39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11,514	253,3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9	2,6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1)	(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432)	(19,00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430	236,68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許誠焰

經理人：潘育麒

會計主管：謝杰儒

附錄一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自動化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各種電子產品測試及其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電腦系統產品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及硬體維護業務。
- 四、電腦軟體設計及買賣業務。
- 五、企業管理電腦化之設計諮詢顧問業務。
- 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業務。
- 七、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限制，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與同業及關係企業間對外得互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中，保留伍佰柒拾萬股，共計伍仟柒佰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並授權董事會得依法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監察人三人，獨立董事候選人採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辦理，緊急情事之召集，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替代書面通知。

第二十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9~12%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4%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總額為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含)以上，股利之發放將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比率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設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附錄三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1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3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4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 一、 誠信踏實。
- 二、 公正判斷。
- 三、 專業知識。
- 四、 豐富之經驗。
- 五、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

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5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6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7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8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9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10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11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

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12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13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14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15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16條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

第 1 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0 日。

第 2 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附錄四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80,200,031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6,416,002 股（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641,600 股（註）

二、截至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二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葉燦鍊	56,803,408	70.83
董 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吳敏弘		
董 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孫金釗		
董 事	矽格股份有限公司代 表人：林珍珠		
董 事	許 誠 焰	1,751,217	2.18
董 事	潘 育 麒	162,267	0.20
董 事	賴 世 宗	10,000	0.01
獨立董事	賴 靜 瑤	0	0
獨立董事	許 昭 儀	0	0
監察人	官 巧 鈴	0	0
監察人	田 素 娟	172,668	0.21
監察人	何 啟 銅	206,000	0.26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58,726,892	73.23
全 體 監 察 人 持 有 股 數 及 成 數		378,668	0.47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